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三星村遗址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编制“三星村遗址保护规划编制项目”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3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的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

1.5 相关报告工程批准文件等；

1.6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二、项目概况及设计服务内容：

2.1 项目概况：该保护规划编制拟为三星村遗址制定专项的总体保护规划，包括三星村遗址的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及基础性资料汇编各项工作。三星村遗址现行保护区划范围过小，无法涵盖完整最新遗址分布范围。为完整保护遗址完整性，亟需对保护区划范围进行调整，为后续三星村遗址公园创建做好基础性工作。

项目名称：三星村遗址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设计服务类型：保护规划编制

用地范围：根据社科院考古所最新三星村遗址勘探范围为基础，以三星村遗址分布区域为核心，包含三星村遗址本体及周边环境范围。规划重点范围 30.5 公顷，一般范围 38.5 公顷，研究范围 95 公顷。

2.2 设计服务内容：

三星村遗址保护规划编制以三星村遗址为核心，以及其赋存的自然环境、社会环境为规划对象，同时涉及周边区域环境；规划编制及规划成果需按照国家文物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管理办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进行编制并通过评审要求。

三、甲方应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类别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格式	备注
----	---------	------	----	----

资料图纸	涵盖遗址及周边区域的卫星影像图	合同签订后 15 日	Jpg	▲
	涵盖规划范围的地形图 1: 1000~1: 2000,	合同签订后 15 日	dwg	▲
	遗存分布图 1: 200 或 1: 500	合同签订后 15 日	dwg	▲
文物本体 基础资料	国保申报书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 15 日	Pdf/word	▲
	“四有”档案	合同签订后 15 日	Pdf/word	▲
	历次考古发掘报告、简报、调查资料及考古工作计划、相关图像资料, 照片	合同签订后 15 日	Pdf/word	▲
	现有文物管理机构, 文物使用状况, 文物管理条例、规章制度	合同签订后 15 日	Pdf/word	□
	历次修缮、维护记录及档案	合同签订后 15 日	Pdf/word	□
	已编制的文物保护工程方案、环境整治工程方案、展示利用方案等成果	合同签订后 15 日	Pdf/word	□
周边环境	地方水文, 地质、气候等自然环境资料	初次调研期间	Pdf/word	—
	周边土地利用情况、用地性质现状、道路交通现状	初次调研期间	Pdf/word	□
	周边水、电等市政基础设施情况	初次调研期间	Pdf/word	—
相关规划 及资料	《常州市十四五规划、金坛区、三星村十四五规划》	初次调研期间	Pdf/word	□
	《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金坛区国土空间规划》	初次调研期间	Pdf/word	□
	《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坛区城市总体规划》	初次调研期间	Pdf/word	□
	《常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规划》	初次调研期间	Pdf/word	□
	《金坛区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	初次调研期间	Pdf/word	□
	《金坛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初次调研期间	word	□
研究文献	地方志	合同签订后 15 日	Pdf/word	—
	相关研究文献(会议论文集等)	合同签订后 15 日	Pdf/word	—

注: ▲ ——甲方必须按时提供的基础资料。

□ ——乙方协助甲方收集的基础资料。

— ——标记的内容如确定存在, 甲方应尽力提供的资料。

四、成果文件及验收方式:

4.1 成果文件

序号	设计阶段	设计成果	份数	备注
1	初稿成果	《三星村遗址保护规划》	2 份	A3 或 A4 规格

		(初稿/征求意见稿)		纸质文件
2	阶段报审 成果	《三星村遗址保护规划》 (报审稿)	4份	A3 或 A4 规格 纸质文件
3	最终成果	《三星村遗址保护规划》 (终稿)	6份	A3 规格纸质文 件, 电子文件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性设计成果文件时, 甲方需及时进行书面签收确认;
2. 如甲方要求提供超过上述规定份数的设计成果文件, 乙方应予以配合, 相关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4.2 成果文件的验收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 本项目最终验收方式为经相关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甲方在乙方提交各个阶段设计成果后应积极组织相应评审会进行验收, 如乙方提交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后 30 个工作日甲方未组织相应评审会进行验收, 则视为本阶段工作已验收, 甲方应支付该阶段的设计费, 否则乙方有权暂停项目工作。

五、工作进度安排:

合同履行期限: 365 天

阶段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第 1 阶段	初稿成果编制	125 日历日
第 2 阶段	阶段报审成果编制	120 日历日
第 3 阶段	最终成果编制	120 日历日

说明: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定金且按时提供设计基础资料后, 乙方正式启动工作; 乙方收到上一阶段的设计费、甲方对上阶段成果的书面确认函后启动下一阶段的工作;
2. 上述工作时间不包含因其他专项设计单位配合工作可能产生的延误。
3. 上述工作时间不包含国家有关标准调整、政府政策调整、政府审查、审批、专家评审及甲方成果确认、成果上报所需时间。

六、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设计费用:

该项目设计服务费: 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元整, 计¥1250000.00 元。

1. 上述设计费用包含乙方承担本项目的人工费用，总计不超过 6 人次的差旅费（含交通、住宿、餐饮费，超出该人次的差旅费由甲方承担）、专家的劳务及差旅费用（总计不超过 6 人次，超出该人次的专家费用甲方另行支付）、本项目所产生的乙方公司管理费用及税费。

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考古资料，需由甲方自费向有关部门购买。

6.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提交初稿并完成初次汇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通过市文物局评审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通过国家文物局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后付清余款。

七、双方义务

7.1 甲方义务：

7.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7.1.2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时间 10 天以内，乙方提交该阶段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甲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时间 10 天以上或资料及文件无法满足设计要求，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时间。

7.1.3 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条件、范围、规模、要求等，导致乙方返工或新增工作量超过 10%，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费用、提交成果时间等。

7.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设计成果文件时，如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7.1.5 合同生效后，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顺延，顺延时间超过 3 个月，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但甲方仍需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阶段的费用，如需继续启动本工作项目，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7.1.6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相关规划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费用由乙方自理。

7.1.7 甲方指定 彭如嫣 为项目代表与乙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甲方有权变更项目代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7.2 乙方义务：

7.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章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成果编制，按

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其负责。

7.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7.2.3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方案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设计工作做必要调整补充。

7.2.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或任何其他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所引起甲方的直接损失或者合同额 30%违约金。

7.2.5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不应从事与甲方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7.2.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无故变更设计团队主要人员（人员生病、死亡、离职等情况除外），若确有情况需要调整人员，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再行调整。

7.2.7 乙方指定马娜为项目代表与甲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如需变更项目代表，需征求甲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八、保密条款

8.1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8.2 乙方应保护甲方提交的有关文件及资料，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索赔金额不超过该阶段设计费总额。乙方用于公司宣传活动、展览、市场营销、专利申请、职称评定、著作、论文撰写发表等情况不构成违约。

8.3 根据 2003 年 10 月 27 日，由建设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出的建质[2003]210 号通知印发的《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导则》规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的各类文件均属于技术秘密，甲方仅获得在本项目上的长久使用权。

本次设计署名权归乙方单独所有，其余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乙方保证本项目不对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利构成侵害。由甲方或甲方聘请的其他方提交的资料导致的对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的侵害，乙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8.4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九、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变更或解除合同，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乙方保留按合同额 30%申请违约金赔偿的权利。

9.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或甲方不确认、甲方的上级、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若项目停缓建时间超过 3 个月，乙方有权选择终止或继续履行合同，由双方协商解决。

9.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项目该阶段设计费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或继续履行合同，由双方协商解决。

9.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变更或解除合同，需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无故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5 本合同约定下的违约金额上限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同时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30%。

十、 争议的解决办法：

10.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其它：

11.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约定相关费用。

11.2 双方正式意见往来均采取书面形式，并以书面意见为最终确认文件，明确双方责任。口头指令需在 24 小时内形成书面文字形式并通过双方明确的正式渠道备忘给对方。

11.3 项目成果以甲方项目代表的签字或甲方盖章为签收依据，两者具有同等效力；电子版成果以双方邮件、短信等往来记录作为签收凭证。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日起生效，至成果通过相关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后终止。

11.6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肆份，代理公司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用。

11.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邮件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1号文旅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1
号楼16层1601

电 话：0519-82330458

电 话：010-82819000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
支行

账 户：1105060009280010643

账 户：308100005256

单位税号：11320482014139011F

单位税号：91110108721466070C

附件：

阶段成果确认函

_____（乙方）公司：

在贵司各位领导、专家及项目组成员的辛勤努力和大力支持下，_____

_____项目已完成以下阶段工作，并已收到贵司提交的本阶段工作成果

（根据实际进展选择其中一项）：

第一阶段初稿成果编制（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阶段报审稿成果编制（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阶段终稿成果编制（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发此函。

_____（甲方）公司（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